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十五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1703.htm 第六节 复验 一、对检验检疫结果异议时，向原出证机构乃至质检总局提请复验，但只能申请一次复验；对复验结果异议，可提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 二、工作程序：复验申请审核受理复验结论 1、必须在收到检验检疫结果15日内提出复验申请；受理机构15内决定是否受理复验；收到申请60 30 内作出复验结论。（即只要受理，受理机构只有45天复验时间） 2、申请时应保留原检验检疫状态，甚至包装、封识、标志。 3、申请时除了提交《复验申请表》，还要附上原报检所附单据和原检验检疫结果。 4、费用由复验申请人支付，如属初检责任，则复验费用由原检验检疫机构负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